## 财税 快报

第三期

总第82期

(2012年3月)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B座302室 邮编:100020

##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	策	1
财政部 国家税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 分公告	的车型目录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工业和	员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20201A 版的通知 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	3 万关目录的
国家税务总局	 员关于部分纳税人向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提供服务赞助有关营	业税问题的
	员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税收政策解证	读	8
	12]5号: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注意事项 11]132号:试点地区总机构:经批准可合并缴纳增值税	
热点关注	• • • • • • • • • • • • • • • • • • • •	15
	羽制车轮恐遭惩罚性关税】	
	京前年北岛道岛市住天桥》····································	
【国务院批复	夏同意宁波港口岸扩大开放】	16
【商务部发布	市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	16
【支持农业龙	之头企业发展 国务院要求给予税优扶持】	16
【财税政策支	C持写入新的《清洁生产促进法》】	17
【山东监巴经	ឱ济区产权父易中心Ⅰ目仕目照揭牌』	17
	导松货币降印花税】	
【林业局确定	三十二五时期优先保护对象及重点项目】	17

#### 2012年3月

### 最新财税政策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的通知

#### 财税[201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企业,西藏、宁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促进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汽车、船舶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就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车船税政策通知如下:

- 一、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船,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船,免征车船税。
- 二、对于减免车船税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联合发布《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船舶)减免车船税的车型(船型)目录》实施管理。

对于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由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通过联合发布《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实施管理。

- 三、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目录管理规定
- (一) 认定标准。
- 1. 节能型乘用车的认定标准为: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燃用汽油、柴油的乘用车(含非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和双燃料乘用车); (2) 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具体要求见附件1; (3) 已通过汽车燃料消耗量标识备案。
- 2. 新能源汽车的认定标准为: (1) 获得许可在中国境内销售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包括乘用车、商用车和其他车辆; (2) 动力电池不包括铅酸电池; (3) 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最大电功率比大于 30%;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综合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标准中对应目标值相比应小于 60%; 插电式混合动力商用车(含轻型、重型商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





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同类车型相比应小于60%;(4)通过新能源汽车 专项检测,符合新能源汽车标准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2。

3. 节能型商用车和其他车辆的认定标准另行制定。

#### (二)申报程序。

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车辆,包括目前正在生产(进口)及已经生产(进口)的车辆,由汽车生产企业或进口汽车经销商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列入《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或《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以下统一简称为《目录》)的申请。申请材料格式见附件 3。

#### (三)《目录》审查、发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根据申请情况组织审查,不定期发布《目录》公告,明确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燃料电池乘用车的车型,明确属于车船税减免范围的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的车型。

#### (四)《目录》核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组织开展《目录》车型专项检查,对《目录》车型产品质量、性能指标进行抽样核查。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经销商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产品质量负责。对产品与申报材料不符,产品性能指标未达到要求,或者提供其他虚假信息骗取《目录》资格的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经销商,取消该申报车型享受车船税相关优惠政策资格,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船舶的认定标准、目录管理规定另行制定。

五、为促进节能和新能源技术的不断进步,根据我国车船的标准体系、节能评价体 系、技术进步和型号变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将适时修订、调整 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船的认定标准,完善相关认定办法。

六、本通知所称节能汽车,是指以内燃机为主要动力系统、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优于下一阶段目标值的汽车。

所称新能源汽车,是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主要或全部使用新型能源的汽车,包括 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和燃料电池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是指由电动机 驱动,且驱动电能来源于车载可充电蓄电池或其他能量储存装置的汽车。插电式混合动 力汽车,是指具有一定的纯电动行驶里程,且在正常使用情况下可从非车载装置中获取 电能量的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汽车,是指以燃料电池为动力源的汽车。



#### 北京国锐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七、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应当按照本通知要求制订具体落实办法,认真做好《目录》 车型车船税减免工作。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到本地区内相关 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经销商,并督促汽车生产企业、进口汽车经销商做好《目录》 申报等工作,积极落实好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车船税优惠政策。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 附件下载:

- 1. 节能型乘用车综合工况燃料消耗量要求. doc
- 2. 新能源汽车产品专项检验标准目录. doc
- 3. 《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不属于车船税征收范围的纯电动 燃料电池乘用车车型目录》申请报告. doc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部关于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

## 车型目录 (第一批) 的公告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 📈 🗀 🖂 🖂

为促进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的汽车产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第十条有关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现公 告第一批节约能源、使用新能源车辆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对节约能源的车辆,减半征收车船税;对使用新能源的车辆,免征车船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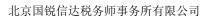
#### 附件下载:

节约能源 使用新能源车船减免车船税的车型目录. doc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发出口退税率文库 20120201A 版的通知

#### 国税函[2012]6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2 年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应税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31 号)和《财政部 国 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 号)等规 定,税务总局编制了 2012 年版的出口退税率文库(版本号 20120201A)。现将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出口退税率文库放置在税务总局 FTP 通讯服务器(100.16.125.25)"程序发布"目录下,请各地及时下载,并由出口退税审核系统的系统管理员在出口退税审核系统中进行升级。各地应及时将出口退税率文库发放给出口企业。
- 二、财税[2011]137号文件规定的蔬菜产品,在2012年2月29日(含)前出口的,满足退税条件的,应退税;不满足退税条件的,予以免税。2012年3月1日起,统一执行出口免税政策。上述时间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海关注明的离境日期为准。
- 三、除第二条规定的情况外,同种产品出口的增值税税率应与其同一时期内销的增值税税率一致。

四、出口退税率文库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各地要及时报告税务总局。未经允许,严禁擅自改变出口退税率文库。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 目录的通知

#### 财关税[2012]1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能源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09]55 号)规定,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在广泛听取产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相关企业意见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有关装备和产品目录、进口关键零部件和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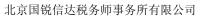
材料目录、进口不予免税的装备和产品目录等予以调整,现通知如下:

- 一、《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年修订)》(见附件 1)和《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2年修订)》(见附件 2)自 2012年4月1日起执行,符合规定条件的国内企业为生产本通知附件1所列装备或产品而确有必要进口本通知附件2所列商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二、《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年修订)》(见附件 3)自 2012年4月1日起执行。对 2012年4月1日以后批准的按照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 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下列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3所列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一律照章征收进口关税:
  - (一) 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
  - (二)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 (三)由外商提供不作价进口设备的加工贸易企业;
  - (四)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项目;
- (五)《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 [1999]791号)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中心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 改造项目。

2012年4月1日前(不含4月1日)批准的上述项目和企业在2012年9月31日前进口本通知附件3所列设备,继续按照财关税[2010]17号文件附件3、财关税[2010]50号文件附件3、财关税[2011]45号文件附件3执行;自2012年10月1日起(含10月1日)对上述项目和企业进口本通知附件3中设备,一律照章征收进口税收。

三、2011年已获得免税资格的制造企业、承担城市轨道交通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承担核电装备自主化依托项目业主,在 2012年4月1日前(不含4月1日)申报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继续按照财关税[2010]17号、财关税[2010]50号、财关税[2011]45号文件及其附件有关规定执行;自 2012年4月1日起,2011年已获得免税资格的企业及业主申报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按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四、新申请享受本通知附件 1 所列装备和产品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应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提交申请文件,包括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进口零部件及原材料货值,具体申请程序和要求仍依据财关税[2009]55 号文件所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执行。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按照规定程序和要求对上述领域的地方企业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在2012年4月15日前将申请文件及初审意见汇总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

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新申请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初审符合要求的,企业凭受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向海关申请凭税款担保先予办理有关零部件及原材料放行手续。

五、根据国内相关产业发展情况,本通知附件1《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年修订)》对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套部件(叶片、齿轮箱、发电机)、直流输变电设备、交流输变电设备等3类装备的技术规格要求进行了调整(具体见附件1)。

生产上述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配套部件等 3 类装备的企业,在 2011 年已获得符合免税资格的,原免税资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有效;上述领域在 2011 年已认定符合免税资格的企业继续申请享受 201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在 2012 年 3 月 1 日至 31 日按照本通知第四条规定的申请程序和要求提交申请文件。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比照本通知第四条要求在 4 月 15 日前完成初审工作。

六、2011年已享受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所有企业,应在2012年3月1日至31日按照财关税[2009]55号文件所附《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要求报送享受优惠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具体格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4《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享受进口税收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及其要求》,申请享受政策的企业应严格按照要求填写该报告及有关表格。

七、自2012年4月1日起,下列文件废止:

-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 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0]17号);
- 2、《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大型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设备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10]50号):
- 3、《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三代核电机组等重大技术装备进口税收政策暂行规定有关清单的通知》(财关税[2011]45号)。

附件: 1.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年修订)

- 2.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清单(2012年修订)
- 3. 进口不予免税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2年修订)
- 4. 重大技术装备企业享受进口税收政策落实情况报告及其要求



#### 北京国锐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七日

附件下载:

附件 1-3. pdf

附件 4. doc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纳税人向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提供服务赞助有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 国税函[2012]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北京、西藏、宁夏、青海省(区、市) 国家税务局:

经研究,现将部分纳税人向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提供服务形式赞助 有关营业税问题通知如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华夏动漫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水晶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南现代后勤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亿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首脑美容美发艺术有限公司、芒果网有限公司等 12 家赞助企业及其关联机构向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提供服务形式赞助过程中发生的相关劳务,属于无偿提供应税劳务的行为,不属于营业税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前文所称"关联机构"和"服务形式赞助",是指上述赞助企业与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组委会执行局签订的深圳第 26 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赞助协议中明确的关联机构和赞助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二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产品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0 号





现对部分产品是否属于农机范围及增值税适用税率问题,公告如下:

密集型烤房设备、频振式杀虫灯、自动虫情测报灯、粘虫板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部分货物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国税发[1993]151号)规定的农机范围,应适用13%增值税税率。

密集型烤房设备主要由锅炉、散热主机、风机、电机和自控设备等通用设备组成, 用于烟叶、茶叶等原形态农产品的烘干脱水初加工。

频振式杀虫灯是采用特定波长范围的光源,诱集并有效杀灭昆虫的装置。一般由高压电网、发光灯管、风雨帽、接虫盘和接虫袋等组成,诱集光源波长范围应覆盖(320-680)nm。

自动虫情测报灯是采用特定的诱集光源及远红外自动处理等技术,自动完成诱虫、杀虫、收集、分装等虫情测报功能的装置。诱集光源应采用功能为 20W,主波长为 (365±10) nm 的黑光灯管;或功率为 200W,光通量为 2700 (1m) -2920 (1m) 的白织灯泡。

本公告自2012年4月1日起执行。此前已发生并处理的事项,不再做调整;未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粘虫板是采用涂有特殊粘胶的色板,诱集并粘附昆虫的工具。

特此公告。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 税收政策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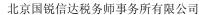
#### 解读财税[2012]5号: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注意事项

来源:中国税网 作者:马秀卿

目前,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5号)出台,该文件是《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64号)文件的延续,其精神与财税[2009]64号基本一致,只是增加了一条,并延长了政策的执行时间。

#### 新增条款

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税前扣除政策,凡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财税[2011]104号)的规定执行的,不再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至第四条的规定。

该条的主要精神是金融企业如果涉及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由于涉农贷款和中 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宽于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则金融企业不 再执行贷款损失准备金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由于财税[2009]64 号发文日期为 2009 年 4 月 30 日,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9 号)发文时间是 2009 年 8 月 21 日,在财税[2009]64 号发文日期之后,因此财税[2009]64 号出台时,没有涉及金融企业执行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准备金的问题,财税[2012]5 号是对财税[2009]64 号文件的补充。

#### 执行日期有变化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财税[2009]64 号执行日期的基础上延长了 3 年。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及其《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只有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准备金支出方可税前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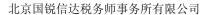
因此,一般企业只有已经实际发生的资产损失才可以申请扣除。企业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应收账项、存货、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计提的减值准备则不允许直接在税前扣除,对按会计准则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需先作纳税调增处理。

那么,哪些是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减值准备、风险准备支出的资产呢?

从目前来看,主要集中在金融保险期货行业,财税[2012]5号规定,金融企业的三类资产就是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可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的资产,其提取的准备金准予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按照《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准许计提贷款损失准备的资产是指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无担保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信用垫款(如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担保垫款、信用证垫款等)、进出口押汇等。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的规定,贷款





损失准备的计提范围为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具体包括:贷款(含抵押、质押、保证等贷款)、银行卡透支、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进出口押汇、拆出资金等。

财税[2012]5号明确的贷款损失准备税前扣除口径,与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与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的通知》的规定趋于一致,进一步对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种类作了定性定量的描述,具体分为了以下三类:

- 1、贷款
- 2、具有贷款特征的风险资产
- 3、由金融企业转贷并承担对外还款责任的国外贷款

以上规定既有效解决行业会计规定与税法的衔接问题,同时更强调了计提准备金资产的贷款性质或贷款特征,剔除了不具有贷款性质的抵债资产、股权投资和债权投资、应收利息(不含贷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租赁款等债权和股权等等资产。

因此,首先要需要醒金融企业执行财税[2012]5号应注意的问题是:要分清哪些是具有贷款性质或贷款特征的资产。

税务机关在前几年的税务检查中发现,一些金融企业在执行财税[2009]64 号文件时,对具有贷款性质或贷款特征资产与不具有贷款性质或贷款资产划分不清,对不具有贷款性质或贷款特征的资产也计提了准备金,并在税前扣除,导致接受了税务机关的处罚。

例如:目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否属于贷款类风险资产?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含种类不同,不能一概而论。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金融企业按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给卖出方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包括买入返售票据、证券、贷款等不同性质的资产。在交易对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金融企业有权取得本应按照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资产,则应按取得该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借记"交易性金融资产"、"贷款"等科目。按财税[2012]5号文件规定,这里如果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则不属于税法规定的风险资产,而贷款则属于税法口径的风险资产,新出台的财税[2012]5号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否属于贷款类风险资产也没有明确,我们认为,只有符合贷款特征的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才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

第二个需要提醒的问题是:只有需要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贷款性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



备方可税前扣除。

财税[2012]5号第三条规定,金融企业的委托贷款、代理贷款、国债投资、应收股利、上交央行准备金以及金融企业剥离的债权和股权、应收财政贴息、央行款项等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不得税前扣除。

这是因为,虽然我国金融企业性质上属于商业银行,具有企业的性质,但也同时承担国家的经济调控的任务,故对商业银行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能税前扣除。

金融企业应将税法规定对不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单独核算,以提高汇算清缴的税法遵循度。

金融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计算公式如下:

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资产 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的余额。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为负数,应当相应调增当年应纳税所得额。

#### 案例

A 金融企业科目余额表 2010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为 100 亿元,短期贷款余额 500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为 2000 亿元,委托贷款 100 亿元,进出口押汇 400 亿元(暂不考虑其他类风险资产余额)。2011 年末拆出资金余额为 150 亿元,短期贷款余额 550 亿元,中长期贷款余额 3000 亿元,委托贷款 200 亿元,进出口押汇 300 亿元(暂不考虑其他类风险资产余额)。2011 年初风险资产余额为: 100+500+2000+400=3000 (亿元),100 亿元委托贷款不包括在其中。2011 年末风险资产余额为: 150+550+3000+300-4000 (亿元),200 亿元委托贷款不包括在其中。

A企业准予当年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为本年末准予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的贷款资产余额×1%—截至上年末已在税前扣除的贷款损失准备余额=4000×1%—3000×1%=10(亿元)

则 2011 年末计提呆账准备会计分录:

借:资产减值损失 10(亿元)

贷:贷款损失准备——专项准备 10(亿元)

如果 A 金融企业按上述公式计算的数额为负数 10 亿,应当相应调增 2011 年年应纳税所得额。

第三个需要提醒纳税人的问题是: 金融企业要建立规范的内部控制,减少税务风险。





为规范金融企业呆帐核销管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及时处置资产损失,财政部于 2010 年发布了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0 年修订版)》的通知(财金[2010]21 号)。这一办法是在总结金融企业前几年呆账核销执行过程中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统一了呆账核销执行的范围与程序。

2011年,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局局公告 2011年第 25 号),该文件自 2011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文件同时废止了自 2008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9]8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以前年度未扣除资产损失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77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信企业坏账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96号),并且明确本办法生效之目前尚未进行税务处理的资产损失事项,也应按本办法执行。

以上规定,意味着2011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将适用新规定。

25 号公告的最大的改变就是将以前国税发[2009]88 号文件关于资产损失自行申报和审批制度改为申报制。

25 号公告规定,自 2011 年起,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需要将资产损失申报材料作为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附件一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税务机关进行资料合规性及逻辑性审核后,其损失即可在税前扣除。

审批制改为申报制是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管理方向上的重大变化。申报制下,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不需要再审批了,但相应的涉税风险却增加了。因为以前只要企业发生的资产损失税务机关报批了,税务机关会有准予扣除多少的批文,一旦有批文,企业的税收风险就小了,即使后期被查出有问题,也是税务机关的责任,企业最多补税就可以了。但改为申报制后就不一样了。申报制下,税务机关只是对资料进行一个简单的审核,只要你符合规定,就可以扣除,但事后发现企业多报、错报资产损失导致少缴税款的,企业就可能被定性为偷税,要缴滞纳金或罚款。

25 号公告政策第二大改变,是强调企业进行资产损失申报时要现行进行账务处理,也就是说,金融企业发生呆账损失,首先要按财金[2010]21 号的规定程序,进行呆账核销的会计处理,然后在按照 25 号公告进行专项申报。金融企业要认真学习以上两个文件,注意资产损失政策的重大变化.

为规避企业风,无论财金[2010]21号,还是国家税务局局公告 2011 年第 25号,都要求金融企业从内部做起,建立较好的内控制度。25号公告第十四条规定,企业应





当建立健全资产损失内部核销管理制度,及时收集、整理、编制、审核、申报、保存资产损失税前扣除证据材料,方便税务机关检查。

所以在这里提醒金融企业,为减少税务风险,企业一定要结合文件要求,建立行之 有效的内控制度。

#### 解读财税[2011]132号: 试点地区总机构: 经批准可合并缴纳增值税

来源: 中国税网 作者: 樊剑英 王奎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总机构与分支机构分处试点地区和非试点地区,总机构试点纳税人该如何纳税增值税?在安徽、山东、江西、浙江、山西、河北、甘肃、北京、四川设有9家分公司,在上海设有一个分支机构——上海航空有限公司的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航空公司),在"营改增"过程中就存在上述问题。

为解决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期间总机构试点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执行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1]132号)。其中附件一《总机构试点纳税人增值税计算缴纳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对试点纳税人的纳税方式和税务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

#### 纳税方式

1. 分支机构自行计算缴纳税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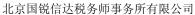
分支机构按现行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和营业税,并按规定归集汇总已缴纳的增值税 和营业税数据,传递给总机构。

GORICINDA TAX SERVIC

以中国东方航空公司为例,假设 2012 年 1 月,北京分公司航运业务收入 1000 万元, 上海航空公司航运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机构收入 17000 万元。北 京分公司 2 月纳税申报,应缴纳营业税 1000×3%=30(万元),在北京缴纳入库。不考虑 进项税额,上海航空公司 2 月纳税申报缴纳增值税 2000÷(1+11%)×11%=198.20(万元), 分支机构在各自所在地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以附件 1《营业税传递单》、《增值税传 递单》的形式,传递至总机构确认纳税。

2. 总机构汇总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由两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为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应征增值税销售额。上例中,总机构收入加上上海航空公司收入构成的销售额为(17000+2000)÷(1+11%)=17117.12(万元)。





第二部分为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附件 1 《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中《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的销售额。计算公式如下:销售额=应税服务的营业额÷(1+增值税适用税率)。比如上例的北京分公司,应税服务业营业额为 1000 万元,换算销售额为 1000÷(1+11%)=900.9(万元)。

#### 3. 总机构应纳税额计算。

总机构应当汇总计算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应缴增值税,抵减分支机构已缴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款后,解缴入库。不考虑进项税额抵扣,总机构应缴增值税(17117.12+900.9)×11%-30-198.2=1753.78(万元)。

#### 4. 总机构进项税额可以汇总确定。

上例中没有考虑非试点地区取得增值税进项税额情况,"营改增"前,对于取得发票不需要抵扣增值税,"营改增"后,总机构要按照整体销售额确定应缴纳增值税,相应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所取得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发票可以抵扣。因此,办法规定,总机构的进项税额,是指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支付或者负担的增值税税额,用于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之外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而购进货物或者接受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应当索取增值税扣税凭证。尽管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务范围注释》所列业务,按照现行规定还要申报缴纳营业税,但是从总机构层面上来看,整个东方航空公司相当于全面实施了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例如,上例中北京分公司营运收入尽管缴纳营业税,但其运营业务一样可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只不过要由上海总机构计算应纳税额时进行进项抵扣处理。上海总机构处理时,对于分支机构当期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和营业税税款,允许在总机构当期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抵减不完的,可以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 税务管理

为保证试点改革中增值税链条的完整性,办法规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 其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非试点地区分支机构发生应税服 务,应按月将当月的营业税应税营业额和已缴纳的营业税税款归集汇总,填写《营业税 传递单》,报送主管地税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 10 日前传递给总机构。销售货物、 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和应税服务的分支机构,应按月将当月应征增值税销售额、进项



税额和已缴纳的增值税税款归集汇总,填写《增值税传递单》,报送主管国税机关签章确认后,于次月10日前传递给总机构。

总机构的增值税纳税期限为一个季度。总机构应当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次月 15 日前向主管税务机关报税。总机构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应当在认证当季度终了后的 申报期内申报抵扣。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取得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到 主管国税机关办理认证或者申请稽核比对。

需要提醒纳税人注意的是,除中国东方航空公司总分机构纳税人可以适用财税 [2011] 132 号附件规定的计算方法外,其他总分机构纳税人若适用上述规定,必须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了增值税的纳税地点,即"固定业户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经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财政、税务机关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此外,财税 [2011] 111 号文件的附件 1《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七条也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试点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行制定。本条是对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试点纳税人,可以视为一个试点纳税人合并纳税的规定。合并纳税的批准主体是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因此,总分机构处于"营改增"试点地区和非试点地区的纳税人,若适用上述政策,必须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方可适用上述合并纳税政策。

### 热点关注

#### 【中国输美钢制车轮恐遭惩罚性关税】

美国商务部于当地时间 19 日做出终裁,认定中国输美钢制车轮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为美国针对此类产品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关税扫清了道路,相关中国车企负责人坦言由于本身利润不高,一旦加上惩罚性关税,中国进入美国市场的该类产品必然会被迫退出美国市场。按照美方程序,美国商务部做出裁决之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将于 4 月 30 日左右做出终裁。如果其认定从中国进口的此类产品给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威胁,美国商务部将要求海关对相关产品征收"双反"关税。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重庆对残疾、孤老人员实行个人所得税减征】

为进一步贯彻《重庆市地方税务局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发挥财税能缩小三个差距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渝地税发[2011]215号)的文件要求,重庆市地税局发不了《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残疾、孤老人员个人所得税减征政策的通知》(渝地税发[2012]22号,下称通知),明确了残疾、孤老人员减征个人所得税等政策,自 2012年 1月 1日起执行。

#### 【国务院批复同意宁波港口岸扩大开放】

目前,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宁波港口岸扩大开放。其中,梅山港区口岸和宁波港北仑港区四期2号泊位同时获得批准进行开放,这意味着宁波打造国际强港,发挥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核心区功能将得到进一步支撑。位于宁波东南沿海梅山岛的梅山保税港区,是中国第五个获得批准的保税港区,地处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核心和最具海洋特色的产业集聚区区域。国务院本次批复同意开放的梅山港区开放区域涉及梅山岛全部27公里海岸线,包括已建和在建的1-5号集装箱码头泊位,以及1-2号多用途码头泊位。

#### 【商务部发布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

为指导"走出去"企业提高境外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商务部目前发布了《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指南》(以下简称《安全管理指南》),要求企业针对海外经营的地区分布、所在行业、业务类型的不同特点,参照《安全管理指南》建立并完善本企业的境外安全管理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指南》重点关注社会公共安全风险,兼顾企业海外业务中常见的经营风险,旨在指导企业科学建立境外安全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规避、控制、转移和分散风险。《安全管理指南》是我国首个针对"走出去"企业境外安全风险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 【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 国务院要求给予税优扶持】

为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国务院于近日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10号)。通知提到将实施若干税收优惠政策支持龙头企业发展。通知明确,对龙头企业从事国家鼓励发展的农产品加工项目且进口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自用设备,在现行规定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对龙头企业购置符合条件的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依法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龙头企业带动农户与农民 专业合作社进行产地农产品初加工的设施建设和设备购置给予扶持。

#### 【财税政策支持写入新的《清洁生产促进法》】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日前审议通过了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 生产促进法》(以下简称清洁生产促进法)。据了解,修订后的清洁生产促进法对国家通过 财税手段支持清洁生产进行了原则性的规定,特别是在税收政策方面,清洁生产促进法明确 规定,依法利用废物和从废物中回收原料生产产品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 【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1日在日照揭牌】

山东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中心 1 日在滨海城市日照揭牌。这是山东积极促进半岛蓝色经济区资源整合和投融资平台建设,利用市场化方式建立投融资机制的一项积极探索。日照是新亚欧大陆桥东方桥头堡和鲁南地区唯一出海门户,是鲁南临港产业聚集区,区位条件优越,各种资源丰富,开放水平较高,具备发展产权交易市场的有利条件。日照市方面表示,山东产权交易中心与日照临港产业聚集区相结合,共同发展蓝色经济区产权交易市场,可以充分发挥国有资本的产业引领和产业整合作用。

GORICINDA TAX SERVICES

#### 【投资者期待松货币降印花税】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最近针对个人证券投资者的年度综合调查显示,去年投资者投资收益状况明显不佳,亏损的投资者接近80%,止损者寥寥无几。投资者普遍预期今年股市不会走弱,他们期待货币政策适当放松、降低印花税和放慢新股扩容速度。调查显示,对于"有助于恢复投资者信心的政策",52.49%的受访者将"货币政策适当放松"排在第一位,41.47%的受访者将"降低印花税"排第二位,41.78%的受访者将"放慢新股扩容速度"排第三位。

#### 【林业局确定十二五时期优先保护对象及重点项目】

国家林业局目前印发《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建设"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我国自然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总体布局和优先保护对象。《规划》同时强调,"十二五"时期,我国还将实施6个重点项目及任务建设,促进自然保护事业



#### 北京国锐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继续取得长足发展。 《规划》明确,我国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建设的基本原则是坚持生态、社会、经济三大效益相统一,坚持就地保护为主、迁地保护为辅,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共同保护,坚持统筹兼顾保护事业与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坚持立足国情,借鉴国际经验,创新保护机制。



#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